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

「香港市民參與運動模式」研究進度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提交「香港市民參與運動模式」研究的進度報告。

背景

2.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於2007年6月8日的會議上，通過評估普及體育成效指標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所提交的「香港市民參與運動模式」研究建議書。有關建議書將研究分為兩部份，第一部份為顧問研究，以確立評估普及體育成效的指標及相關研究範疇，從而制定調查方法以搜集有關參與運動模式的資料，並進行分析。第二部份為問卷調查，乃根據顧問研究機構制定的調查方法及形式，以進行問卷調查工作。

3. 工作小組隨即透過康文署於2007年9月以公開招標程序，委任香港中文大學體育運動科學系(顧問機構)進行第一部份的顧問研究工作。期間工作小組與顧問機構進行多次會議，就有關的顧問研究工作交換意見。顧問機構於2008年1月完成了第一部份的研究，並向工作小組提交了顧問研究結果及第二部份的問卷調查建議書。顧問研究報告的重點概述如下。

顧問研究的結果及建議

4. 為瞭解普及體育的發展及趨勢，顧問機構共搜集了11個國家/地區的有關文獻進行研究，包括澳洲、加拿大、英國、美國、歐盟、中國、日本、南韓、新加坡、台灣以及香港，為確立「普及體育」的定義及評估體育成效的指標提供參考基礎。

各國家或地區對普及體育的政策

5. 有關文獻研究顯示，每個國家/地區的文化背景不同，在推廣普及體育的範疇上有著不同的見解，但均認同運動對社區及個人的重要性，並著重鼓勵普羅大眾積極參與運動，藉此達到維持並改善健康的目的。

6. 此外，研究報告發現有些國家/地區，包括加拿大和韓國對推廣普及體育有嶄新的見解，她們認為以直接或間接的形式參與運動均有助推廣普及體育。這些國家/地區除了鼓勵市民積極及直接參與運動本身外，更鼓勵她們以間接形式參與運動，例如參與相關的義務工作及出席觀賞運動項目等。工作小組認為間接參與運動模式可納入日後推廣普及體育的研究工作。唯是次研究範疇將集中搜集香港市民直接參與體能活動的資料。

普及體育的定義

7. 顧問研究報告指出大部份國家/地區所指的「普及體育」(Sport for All)中「體育」一詞，泛指體能活動和運動兩方面，故建議是次研究將搜集體能活動和運動參與的資料。再者，各國家/地區認同推廣普及體育必須由整個社會共同參與，其中包括政府及非政府機構，例如學校、體育總會、地區團體、以及贊助商等。經參考各國家/地區所制定的普及體育政策，顧問研究報告建議「普及體育」的定義為：

「普及體育是透過社會上不同協作伙伴的共同參與，鼓勵社區中各階層人士，不分性別、年齡、階層、能力或社會地位，享有均等機會自由參與各樣體能活動或運動」

運動參與指標

8. 大部份國家/地區都認為體能活動和運動的參與是推廣普及體育的一個很重要的指標。不同國家/地區為了推行地方政策，均會設立適合自己的體育活動和運動參與指標。綜合而言，大多數國家/地區均意識到透過體能活動和運動的參與可維持並改善健康的重要性，並同意持續性的體能活動和運動參與是必需的，以平均每週三次，每次進行至少 30 分鐘中等強度的體能活動和運動，是獲得健康的最低體能活動量的要求。由於不同年齡人士所獲得健康的最低體能活動量亦有所不同，故建議是次研究分開三個年齡組別，分別是 7-12 歲、13-19 歲及 20 歲或以上，並建議香港採用 the US Center for Diseases Control (美國疾病控制中心) 及 the U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定下的指標去量度各個年齡組別對體能活動和運動的參與。有關各年齡組別獲得健康的最低體能活動量的要求如下：

- (a) 兒童（7-12 歲）：每天都應進行累積至少 60 分鐘適合他們年齡和發展的全面體能活動
- (b) 青少年（13-19 歲）：每星期的身體鍛鍊至少有 3 次，每次至少持續20 分鐘中等強度至劇烈的體能活動
- (c) 成年人（20 歲或以上）：每星期最少三天進行累積至少 30 分鐘的中等強度體能活動。

有關顧問研究撮要見附件I。

問卷調查建議

9. 爲了搜集有關香港市民參與運動模式的資料，顧問研究機構建議採用住戶統計調查形成，進行面對面的問卷調查，以搜集香港市民參與運動模式的資料，搜集研究的內容包括：

- (a) 參與運動的模式
- (b) 運動參與的好處與障礙
- (c) 生活習慣對運動參與的影響
- (d) 對康文署提供的服務的認識

受訪對象爲年齡 7 歲或以上人士。爲了搜集不同年齡組別在香港市民運動參與模式，建議設計三份問卷供不同年齡組別的受訪者使用。調查樣本爲 4,000 個，以隨機抽樣方式選出。考慮到季節差異可能影響體能活動的規律，故問卷調查工作會分兩個階段進行，即 2008 年 4 月及 9 月，每個階段至少取得 2,000 個成功受訪個案。

問卷調查建議詳情見附件II。

未來工作路向

10. 第二部份的問卷調查將會以獨立招標形式交由另一間市場研究公司進行。市場研究公司須根據顧問研究的結果及建議進行有關的問卷調查工作，並提交詳盡統計資料及初步分析。有關顧問機構將會負責監察整個調查工作的進行，最後會綜合研究及調查所得的資料撰寫報告，並就市民參與運動模式及未來社區體育的發展方向提供意見。待收集委員對是次顧問研究報告及問卷調查建議的意見後，工作小組將盡快爲問卷調查工作進行招標，希望分兩階段於今

年4月及9月進行家訪式問卷調查搜集市民參與運動模式的資料，整個調查研究預計於2008年12月完成。有關預計工作時間表見附件III。

徵詢意見

11. 請各委員就是次顧問研究報告的結果及建議發表意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08年2月

研究撮要

研究背景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體育界、地區組織及學校等，均致力為市民提供多元化的社區體育服務，鼓勵社會不同階層人士積極參與體育活動，推廣「普及體育」的文化。有關服務推行多年，現在是適當時候制訂一套有系統及客觀的機制，以衡量市民參與體育的程度，以及有關工作的成效。社區體育事務委員建議藉著進行大規模的「香港市民參與運動模式」的調查研究，蒐集市民對參與社區體育活動的程度、密度和其他數據等，客觀地衡量「體育普及化」在本港社會的深化程度，以便有效地評估各項推動社區體育工作的成效及作為制定未來目標的參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委聘了香港中文大學體育運動科學系，以進行一項有系統及客觀性的研究。

研究目的

此次研究目的是：

1. 確立量度普及體育成效的指標；
2. 搜集其它國家有關推廣普及體育及進行相關研究的資料；
3. 參考本港及鄰近國家的相關研究制定設計問卷調查建議書；
4. 就問卷調查所得資料及結果進行分析及建議，作日後推廣普及體育制定方向。

於本調查研究裡，「體能活動」一詞是指一切的體力活動。體力活動是包括所有的活動及運動、日常生活如步行、家務、園藝、工作有關的體力勞動，從而增強健康，體適能和各項體育技能的表現。而「運動」是「體能活動」的一部份，是指高度有組織、有規則而且需要一定運動技術的體能活動如籃球、排球、游水、舞蹈等。

普及體育的定義

普及體育的定義於全世界中都正不斷地轉變，至今「普及體

育」可理解為透過社會上各個利益相關者的合作，以鼓勵每一個人 - 不論性別、年齡、階級、能力、社會或經濟地位 - 都有機會及權利自如地參與運動/體能活動。

於西方和亞洲的國家/地區眼中，推廣「普及體育」的重點是有很鮮明的差別的，這也許關係到每個國家/地區的文化特色及背景。附件 A 上已詳細列出了 11 個不同國家/地區對普及體育的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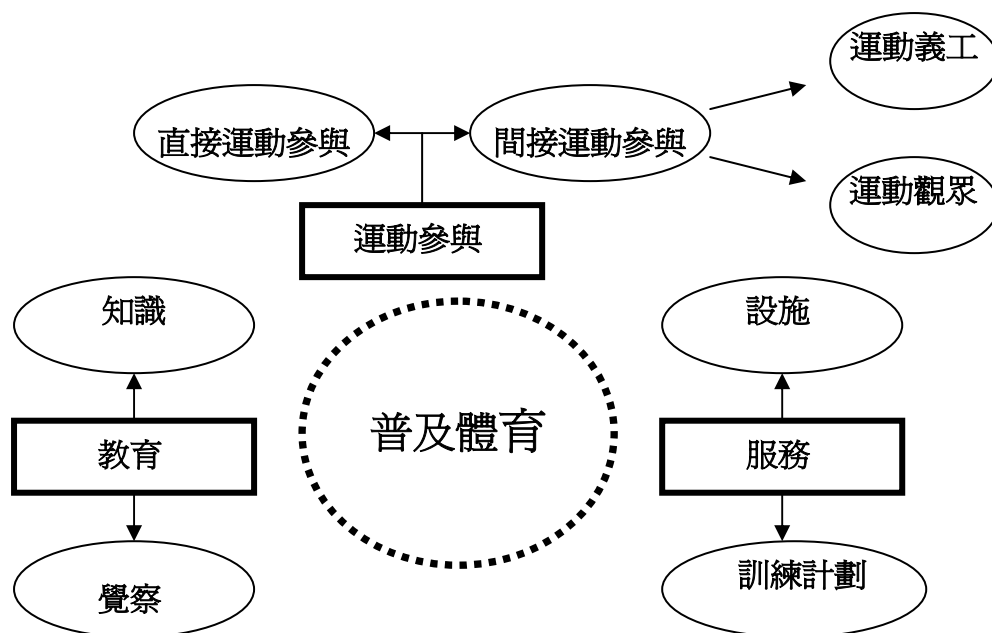
顧問研究報告建議「普及體育」的定義為：普及體育是透過社會上不同協作伙伴的共同參與，鼓勵社區中各階層人士，不分性別、年齡、階層、能力或社會地位，享有均等機會自由參與各樣體能活動或運動。

普及體育於不同國家/地區的發展與趨勢

雖然不同的國家/地區在推廣普及體育這個範疇上，都有不同的哲學，而且對「普及體育」的定義都略有不同，但普遍來說，大多數國家/地區都趨向著重於一般市民對健體運動的參與，意識到透過健體運動與體能活動的參與，從而維持並改善健康的重要性，如美國、英國，新加坡及中國。同時也提及到教育體制和學校的環境都是有效促進兒童和青少年對體能活動及運動的參與的渠道，並為社會各階層提出了有關促進普及體育的指引，包括學校、社區、家庭和個人。

參考過十個國家對普及體育推廣上的政策後，我們認為各有特點，綜合了澳洲，英國，加拿大，韓國以及新加坡的特點，可作為香港的參考。除運動/體能活動參與，這些國家強調了教育與服務的重要性。通過教育，使體能活動可以令身體健康的意識及知識都得以加強；而服務則包括了提供設施及運動的訓練計劃。要做到普及體育的推廣，除了政府扮演著一個重要角色外，其他非政府機構，如運動工業、贊助，以及整體的社會基礎設施都是不可缺少的。

除了直接參與健體運動外，加拿大、中國、日本和韓國亦提出，其實間接的參與包括作為運動項目的義工(sports volunteers)及觀賞者(sports attendee)都是參與了運動/體能活動的。不過今次這個研究會集中於積極參與健體活動這方面。綜合以上觀點，可為普及體育的推廣總結出以下結構圖：



建議採用量度運動參與的指標

大部份國家/地區都認為運動/體能活動的參與於普及體育的推廣上是一個很重要的指標，雖然如此，不同國家/地區為了配合需要，都會設下適合自己的指標，所以各國的指標或會略有差異。有關的資料於附件 B 中顯示。

除此之外，不少國家都定下了一些可量度的目標，例如英國提出了於 2020 年或以前使運動/體能活動參與率由現的 30% 增至 70%。有了這些具體的目標，社會上各個利益相關者，便有了明確的方向，肩負共同的任務去實現國家的目標。此外，大多數國家都同意，運動/體能活動參與必須慣性運動/體能活動，也就是說，平均每週三次，並至少 30 分鐘，每節為中等強度的活動量。

對於兒童和青少年的運動/體能活動參與的指標，我們提議採用NASPE及USDHHS建議。即對小學生年齡段的兒童來說，每天都應進行**累積**^{#1}至少 60 分鐘的適合他們年齡和發展的全面體力活動。此建議最初是由NASPE於 1993 年提出，USDHHS於 2000 年的報告內亦採用了，而於 2004 年NASPE更進一步闡明累積 60 分鐘的體能活動對兒童的重要性 (http://www.aahperd.org/naspe/template.cfm?template=pr_123103.html)；對於青少年，每星期的身體鍛鍊至少應有 3 次，每次至少**持續** 20 分鐘中等強度或劇烈的體力活動。而 20 歲及以上的成人，我們建議採取一個更廣泛採用的

指標，即在每星期至少三天進行累積^{註 1}至少 30 分鐘的中等強度的體力活動。這是獲得健康的最低體力活動量，只要能達到以上的指標便算是「活躍」的運動參加者。

下表不同地方為定下了相類似運動/體能活動參與指標的地方的比較

地方	運動/體能活動參與率(%)
澳洲	42.8% (2006 年數據) ^{註 2}
加拿大	31% (2005 年數據) ^{註 3}
美國	28% (2005 年數據) ^{註 4}
香港	26% (2006 年數據) ^{註 5}
新加坡	25% (2005 年數據) ^{註 6}
中國	21.8% (2001 年數據) ^{註 7}
英國	21% (2006 年數據) ^{註 8}
台灣	14% (2004 年數據) ^{註 9}

註 1: 每節活動的時間應達 10 分鐘或以上以達至指標(Physical Activity and Public Health: Updated Recommendation for Adults from the American College for Sport Medicine and the Americal Heart Assocation, 2007)

註 2: 數據反映每星期至少 3 次的體能活動參與率(並沒有時段及強度的資料) (National Report of Exercise, Recreation, and Sport Survey 2006 by Australian Sports Council 2007)

註 3: 數據反映 31%的加拿大人進行平均每星期 2.8 次的體能活動(並沒有時段及強度的資料)，(Strengthening Canada Report 2005 by the Conference Board of Canada)

註 4: 數據反映每天 30 分鐘中等強度的體能活動參與率(Healthy People 2010, 2007.)

註 5: 數據反映每星期至少 3 次，每次至少 30 分鐘中等強度的體能活動參與率(Community Fitness Survey 2005-06,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of HKSAR.)

註 6: 數據反映每星期至少 3 次的體能活動參與率(並沒有時段及強度的資料)(Singapore National Sport Participation Survey 2005 by Singapore Sports Council 2005.)

註 7: 數據反映每天至少 30 分鐘中等強度的體能活動參與率(International Collaborative Study of Cardiovascular Disease in Asia (Muntner et al., 2005).

註 8: 數據反映每天至少 30 分鐘中等強度的體能活動參與率(Sports England 2006)

註 9: 數據反映每星期至少 3 次，每次至少 30 分鐘中等強度的體能活動參與率(National Sport Participation Survey 2004, National Council on Physical Fitness and Sports)

附件 A：『普及體育』政策概要

國家/地區	『普及體育』政策
澳洲	<p>「普及體育」的範疇是指是一個大範圍的資訊，包括在運動，文化意識，教育和創造平等的機會，讓所有澳洲人參與運動。</p> <p>政策名為積極澳洲：四個方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育：提高對定期參與體能活動的意識及認識其好處 -環境：創造更好的學校、工作場所環境 -基礎設施：增加社會的容量 -證據：建立全國性體能活動的監測，評價和研究體系。
加拿大	<p>目標是在 2012 年成爲一個充滿活力和領先的運動環境，使所有加拿大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體驗並享受參與體育的程度，他們的能力和興趣有所提高， 2. 增加能成功保持最高競爭力的水平的人。 <p>四個方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強參與; -加強卓越; -加強能力; -加強互動。
英國	<p>透過推廣普及體育從而減少肥胖的民族是目前首要的任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盡量鼓勵人民參與不同形式的運動 -提高對運動重要性的意識及其知識
美國	<p>政策目標名為健康人民 2010：</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提高健康生活的素質及年歲; -以消除不同階層的人口健康的差距。 <p>在 28 重點領域和 10 個主要健康指標之中，其中體能活動已被確定爲國家的首要任務。</p>
歐洲聯盟	<p>體育白皮書內容包括：</p> <p>一：運動的社會角色-（ 1 ）公眾健康和體能活動;（ 2 ）對抗毒品;（ 3 ）教育和培訓;（ 4 ）志願者運動中積極參加公民和非營利性體育組織;（ 5 ）通過體育達至社會包容（ 6 ）預防和打擊種族主義和暴力（ 7 ）運動對聯盟的對外關係;（ 8 ）可持續發展</p> <p>二，運動的經濟層面-（ 1 ）運動對經濟的影響（ 2 ）公眾對運動的支持</p> <p>三，運動組織-（ 1 ）自由流動和國籍;（ 2 ）運動員經理人;（ 3 ）保障少數的人;（ 4 ）貪污、洗黑錢和其他金融犯罪的;（ 5 ）發牌制度;（ 6 ）傳媒</p> <p>四,跟進-（ 1 ）維持與體育利益相關者的溝通;（ 二）與會員國合作，以及（ 3 ）促進社會對體育事務的溝通</p>

<p>中國</p>	<p>政策名爲全民健身 121 工程</p> <p>每個公民：每天參加至少一次健體運動；每人學會至少兩種類型的健體運動；每年參加體質測試一次。</p> <p>每個家庭：-裝備至少一個運動儀器；每季從事不少於兩次的戶外體能活動；訂閱至少有一本與運動相關的雜誌。</p> <p>每個社區：-每一個社區提供至少一個進行健體運動的場地；每年舉行兩次社區性的健體運動；於每個社區委任一組健身輔導員。</p> <p>每間學校：-要求每個學生每天參加一小時健體運動；安排學生每年參加兩次戶外遠足或露營；安排學生每年進行一次健康檢查。</p>
<p>日本</p>	<p>1) 實現終身運動的社會，所有的人可以隨時隨地享受運動，及在當地社區開展創建運動環境；</p> <p>2) 改善日本運動在國際的競爭力，使日本運動員在奧運會和其他國際體育比賽上能夠發揮更大的作用；</p> <p>3) 逐步提升體育在學校的地位，同時在學校和地方政府的支持下，進一步推動體育教育和兒童的體育活動。</p> <p>推廣運動的基本計劃的目標是要盡快把每星期至少參與一次運動的人數百分點提升至不低於 50%。</p>
<p>南韓</p>	<p>透過運動以及建立推廣普及體育的基礎設施從而提高公民素質。推廣普及體育工業的內容是由運動設施、運動節目的發展與分佈，以及有關運動的志願機構及產品的推廣所組成的。</p> <p>於 2003 至 2007 年間，重點在於興建基礎建設、促進學校裡的體育學會以及提高特別是青少年的健康狀態。</p> <p>目標是要使運動參與率由 2007 年的 10%增加至 2011 年的 30%。</p>
<p>新加坡</p>	<p>三大支柱：每個人都做運動；運動的傑出成就；促進運動工業：</p> <p>-運動參與：提供從入門級到精英培訓各個層次的體育和運動計劃。</p> <p>-優秀運動：促進國際佳績。</p> <p>-運動工業：建設一個可持續的運動工業，以維持新加坡體育理事會對經濟的貢獻，並幫助其融資方案。</p>
<p>台灣</p>	<p>Six-year(2002-07) Exercise Participants Multiplication Program 的焦點在培養不積極參與運動的人民的運動知識和技能。內容包括健康教育、訓練、改進健身設施和組織體育活動的健身輔導員和志願者。主要目標是每年增加 500,000 個運動鍛煉參加者，包括 100,000 個人參加游泳，50,000 個人騎自行車。在 2007 年以前，3 百萬人民預計成爲運動鍛煉參加者。</p>
<p>香港</p>	<p>推行「學校體育推廣計劃」及「普及健體運動」目的在鼓勵香港各階層的市民每天進行至少 30 分鐘中強度的體能活動</p>

附件 B：各個國家/地區的運動參與指標

國家/地區	指標
澳洲	於過去 12 個月內，每星期參加 3 次運動或體育休閒活動。
加拿大	<p>三個範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積極參加運動比賽； --於運動項目中做義工 --出席觀賞運動競賽 <p>積極參與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星期 5 天的中強度活動，或每星期 4 天的劇烈活動。
英國	<p>目標是於 2010 年，減少一半的肥胖兒童</p> <p>學童每星期至少做 2 小時的健體運動</p> <p>成年人每年應參加至少 12 次的活躍運動(active sport)及進行每星期至少 3 次，每次 30 分鐘的中度強度的體能活動</p> <p>於 2020 年，有 70 %的人口是合理的活躍(Reasonable active)</p>
美國	<p>每個美國成年人應該每天進行至少 30 分鐘的中強度的體能活動。</p> <p>兒童每星期應該進行 5 天或更多，每次至少 30 分鐘而不致流汗或呼吸困難的體能活動。</p> <p>每星期提供 5 天的體育課。</p> <p>工作場所應提供雇主贊助的體力活動和健身計劃。</p> <p>在社會上，鼓勵透過步行或踏單車等計劃從而提倡體能活動。</p>
歐洲聯盟	總體的目標是要扭轉減少了的體能活動，旨在提高習慣性體能活動的需要性和重要性。
中國	「運動人口」的定義是指那些每星期進行 3 次，每次至少 30 分鐘的中強度至劇烈體能活動的人。
日本	「積極參與運動者」的定義是指那些於過去 12 個月內，進行每星期兩次，每次 20 分鐘健體運動的人。
南韓	總體的目標是增加資金的投入、運動參與率、體適能、減輕體重和提高身體質量指數。
新加坡	<p>每兩個新加坡人中，要有一個有規律地參加體育有關的活動。</p> <p>使新加坡於 2010 年成為亞洲首 10 位的體育國家。</p> <p>為創造一個充滿活力的體育景象，委員會建議到 2010 年將運動工業的規模擴大一倍。</p>

台灣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指出： 1) 體能活動的頻率：每星期多於 2 次 2) 每次健體運動的時間要多於 30 分鐘(NCPFS, 2000 年)。 台灣教育部指出： 每星期 3 次或以上，每次至少 30 分鐘而使呼吸略快(中度或更高強度)的休閒活動。
香港	每日 30 分鐘的中等強度的體能活動 康文署及衛生署聯手創辦的「普及健體運動」中的口號是：「日日運動身體好，男女老幼做得到。」

香港市民參與運動模式

問卷調查建議書

1. 簡介及背景

體育委員會轄下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於 2007 年 6 月 8 日的會議議決進行一項顧問研究，以探索國際間普及體育的發展及趨勢，從而瞭解及評估香港市民參與體能活動的情況及相關模式。

顧問研究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藉此收集香港市民參與體能活動的現況及取向。

2. 調查目的

這項調查的目的包括以下幾點：

- ◇ 找出並分析香港市民的體能活動的模式
- ◇ 確認香港市民參與及不參與體能活動的原因
- ◇ 找出香港市民於不同年齡組別 (7 至 12 歲；13 至 19 歲及 20 歲或以上) 參與體能活動的生活習慣
- ◇ 搜集市民對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所提供的康體服務的認識與參與情況

於本調查研究裡，「體能活動」一詞是指一切的體力活動。體力活動是包括所有的活動及運動、日常生活如步行、家務、園藝、工作有關的體力勞動，從而增強健康，體適能和各項體育技能的表現。而「運動」是「體能活動」的一部份，是指高度有組織、有規則而且需要一定的體能活動如籃球、排球、游水、舞蹈等。

3. 受訪對象

受訪對象的需要合乎下列的條件：

- ◇ 年齡為 7 歲或以上;
- ◇ 能講廣東話，普通話或英語。
- ◇ 留宿的家庭傭工是不包括在這項調查中的。

4. 資料收集

爲了搜集不同年齡組別 (7 至 12 歲、13 至 19 歲及 20 歲或以上) 的香港市民的體能活動參與模式，因此須要準備三組問題。承辦商必須先進行試點研究並改善問卷的格式及措辭。問卷主要搜集 5 方面的資料。每組問卷將會有 40 至 50 題問題，而每份問卷需時大約 20 至 30 分鐘成功完成。

以下列出一些關鍵的資料：

- ◇ 家庭及個人資料
- ◇ 生活習慣
 - 偏愛的運動
 - 睡眠時間
 - 學習時間
 - 花在看電視、玩電腦遊戲或電腦的時間
 - 吸煙習慣
 - 體能活動/運動的參與（時間和日數）
- ◇ 運動參與的好處與障礙
 - 參加/不參加體能活動/運動的原因
 - 對體能活動和運動的態度
- ◇ 體能活動/運動的參與
 - 受訪者的參與模式
 - 參與的時間和日子
 - 每週的頻率
 - 強度
- ◇ 康文署提供的服務（包括節目和設施）
 - 康文署的服務的信息來源
 - 參與和使用康文署提供的康樂服務
 - 參與和運動相關的義務工作

以上所有的資料會按不同年齡組別作出調整（即 7 至 12、13 至 19 和 20 歲或以上）。

5. 方法

5.1 問卷設計的概要

5.1.1 本次調查是一項住戶統計調查。抽樣樣本應由政府統計署所提供，承辦商應聯絡政府統計署獲取樣本，並負責有關的費用(如有)。

5.1.2 樣本以隨機抽樣方式選出，而本次調查是需要不少於 4000 個成功的家庭面試。考慮到季節差異可能導致體能活動的規律出現變化，此問卷會分開兩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為 2008 年 4 月，而第二階段為 2008 年年 9 月。每一個階段必須至少有 2000 個成功的家庭訪問。各年齡組別成功完成的問卷的最低數目要求如下

7 至 12 歲:	350
13 至 19 歲:	350
20 歲或以上:	1,000

如各年齡成功完成的問卷未達最低數目要求，則需抽取額外樣本，直至達到最低數目要求為止。

5.1.3 透過基什網格法隨機抽出一位家庭成員接受訪問。

5.1.4 根據樣本設計的綱要，承辦商應提出詳細的問卷樣本（如包括適當的估算公式，涵蓋估計參數及其相關的抽樣誤差）。於這個調查中應清晰地列明估算公式作為進行評估的用途。如果估算方法沒有明確賦予在本次調查內，承辦商將被取消資格。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保留權利修改/確定這項調查的最終問卷樣本。

5.2 訪問模式

面對面訪談的家庭訪問。

5.3 問卷設計

爲了配合不同年齡組別（7 至 12 歲、13 至 19 歲及 20 歲或以上）的受訪者的生活模式，康文署預備了 3 份專爲該年齡組別設計問卷。康文署會按顧問的草擬提供一套問卷供承辦商，而承辦商需於康文署的諮詢下改善草擬問卷的設計及表達方式。整個問卷的訪問時間大概爲 20 至 30 分鐘。

6. 問卷效度評審

承辦商需提交不少於 15% 完成問卷的效度評審證明。此外，承辦商亦需另外提交不少於 15% 完成問卷予研究顧問作跟進效度評審。

7. 調查完成日期

所有問卷調查、數據分析及報告將於 2008 年 10 月完成。而最終的研究報告由研究顧問於 2008 年 12 月底前完成。

有關普及體育的顧問研究 -
香港市民參與運動模式
時間表

(as at 1.2.2008)

	項目	目標完成時間	負責人
1.	提交研究建議	2007年9月27日	顧問公司
2.	提交文獻研究及調查建議(包括問卷調查設計及調查簡介)	2007年11月22日	顧問公司
3.	提交問卷調查的測試結果	2007年12月6日	顧問公司
4.	給予工作小組提交文獻研究報告草稿及調查簡介作考慮	2007年12月11日	顧問公司
5.	提交經由工作小組及康文署提供意見後修訂的文獻研究報告	2007年12月21日	顧問公司
6.	提交經由工作小組及康文署提供意見後修訂的調查建議(包括問卷調查的測試結果)	2008年1月初	顧問公司
7.	提交文獻研究及調查建議的最終報告	2008年1月中	顧問公司
8.	向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會報研究進度	2008年2月20日	工作小組
9.	進行問卷調查報價的招標程序	2008年2月尾	康文署
10.	進行/監察第一期間卷調查工作	2008年4月	調查服務提供公司/ 顧問公司
11.	提交第一期間卷調查工作的結果及分析	2008年5月尾	調查服務提供公司/ 顧問公司
12.	顧問公司提交第一期間卷調查工作結果的報告草稿	2008年6月中	顧問公司
13.	進行/監察第二期間卷調查工作	2008年9月尾	調查服務提供公司/ 顧問公司

	項目	目標完成時間	負責人
14.	提交第二期問卷調查工作的結果及分析及全期報告	2008年10月中	調查服務提供公司/ 顧問公司
15.	提交調查報告的草稿給予工作小組	2008年11月中	顧問公司
16.	提交最終調查報告給工作小組並向社區體育事務員會或其工作小組作解說	2008年12月中	顧問公司